**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化系统**

**（“大脑”通用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P-CS-11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7459)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8](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7460)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7466)

[第四章项目需求 3](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93909457)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93909458)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7469)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概况**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化系统（“大脑”通用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3P-CS-110**

项目名称：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化系统（“大脑”通用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化系统（“大脑”通用能力）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联合投标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2023-08-31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8-31 09:00:00

地点：网上投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3-08-31 09:00:00在**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2开标室**开启。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磋商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磋商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0571-88907792 | 202开标室：0571-88907791 |
| 203开标室：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0571-88907751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登录方法：磋商响应方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细则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8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辉

0571-87051745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9564101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A岗：孙松丽

 B岗：商红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A岗：0571-88906928

 B岗：0571-88907706

质疑联系人：邵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775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化系统（“大脑”通用能力）建设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6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质疑：1.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细则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磋商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六）质疑。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8 | 转包：否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联合投标：允许。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1 |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磋商响应方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3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第一步：供应商注册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请各磋商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磋商响应方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5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7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过邮寄方式寄递质疑材料给我中心。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磋商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磋商响应文件系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磋商响应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格式附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自动失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6、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0、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磋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磋商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磋商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磋商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由磋商方主持，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磋商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磋商响应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磋商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方将拆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磋商专家经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专家给予磋商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磋商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7.磋商专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磋商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或有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磋商当日为准对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方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小组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8、磋商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小组中推选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

4、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方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成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该成员,被更换的成员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成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磋商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成交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
| 1 | 技术 |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分析、项目情况理解程度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要求对需求理解完整、准确。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设计以及技术方案描述是否清晰，建设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所有建设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 5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根据供应商的建设方案是否紧密结合现有的硬件设备和业务系统，充分利用已有系统成果进行评价打分。体现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方案能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 5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设计针对性。根据建设方案内容及技术要求，是否点对点对需求内容响应进行评价打分。 | 5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设计详实性。根据建设方案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的详实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 5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设计全面性。根据建设方案中系统性能设计、兼容性设计以及安全设计相关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 5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根据建设方案中系统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进行评价打分。 | 4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根据建设方案中系统软件信创兼容性设计进行评价打分，应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及排期。未提供系统信创兼容性设计方案得0分；提供系统信创兼容性基本设计方案的（仅做承诺但未具体实施方案）得3分；提供系统信创兼容性设计方案并有具体推进计划节点与工作内容编排的得5分。 | 5 | 客观分 |
| 9 | 技术 | 根据建设方案中项目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评价。 | 4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月，格式自定)。未提供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清单的得0分；提供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清单但未精确到人\*月的的得4分；提供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清单且精确到人\*月的得10分。 | 10 | 客观分 |
| 11 | 技术 | 针对建设方案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打分，如项目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 4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根据建设方案中项目组成员持有相关资质证书进行打分，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持有一本上述证书得1分。 | 3 | 客观分 |
| 13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管理及项目经验并持有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分析师证书等项目相关证书。每持有一本的0.5分，持有三本及以上的得2分。 | 2 | 客观分 |
| 14 | 技术 | 所有项目组成员需要提供至少近1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响应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根据建设方案中人员配置要求中驻场人员情况进行打分，驻场人数应不少于5人。驻场人数达到要求的得3分；驻场人数达10人以上的得5分。 | 5 | 客观分 |
| 17 | 商务资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评分。 | 5 | 主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根据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 | 3 | 主观分 |
| 19 | 商务资信 | 根据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20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客观分 |

**第四章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3.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磋商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

1.国家要求。

202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政务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要求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数据，探索利用核查、模型分析、多方安全计算等多种手段，有效支撑地方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多方安全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鼓励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数据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多方安全计算等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指南》强调，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促进安全协同共治，运用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进政务数据安全体系规范化建设，推动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

2.浙江省要求。

2022年1月，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条例》第四十条强调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结合公共数据具体应用场景,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措施，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2022年6月，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指出，高水平推进数字化改革，打造数字变革高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先进完备、支撑有力。构建一网统管、协同共治的现代治理体系，推进各领域治理数字化，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构建数据集成、“大脑”辅助的决策支撑体系，完善“大脑”体系，提升监测评估、预测预警、实时响应和战略目标管理能力。

2022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推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备份、数据溯源、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能力全面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云、网、终端、数据、应用防护能力。

2023年1月，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浙江省“新春第一会”上强调数字化改革实战实效再突破，平台要贯通，推动省市县平台一体化，提升平台大脑智能化，打造集约高效、自主可控、开放兼容的数智化支撑体系。数据要贯通，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健全数据回流和治理机制，提高数据供给质量和响应速度。要筑牢数据安全屏障，完善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全面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当前，随着浙江全省各领域数字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各类数字化应用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和省里要求，提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运转高效性、业务支撑性与创新示范性，助推全省数字化改革纵深推进、扩面提质，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已有能力基础上，亟需提升平台多方安全计算、数据安全监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为数字化改革应用提供更高质量、更加安全的数据资源支撑，赋能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二）现状分析

1.多方安全计算和算法平台建设。

在社会数据、当地公共数据、垂管部门数据不能“出域”的场景下，如何开展跨域、跨层级业务应用场景建设成了一大难题。多方安全计算平台为浙江省开展多元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建设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基于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实现各节点原始数据不出域安全计算，促进公共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建设全省共建共享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初见成效，已构建公共数据基础域、共享域、开放域，为全省数字化改革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基础域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系统、数据归集系统、数据治理系统、基础库等；共享域包括数据共享系统、分析挖掘工具、算法模型、省域治理专题库、部门数据仓等；开放域包括开放授权系统、沙箱系统、开放数据空间和融合计算、开放算法库等。

在算法共享方面，全省一些项目中都有算法的使用，但是对于NLP、OCR、语音处理的相关算法很少，且缺少一个平台对算法模型进行保存，无法将算法在厅局间共享，存在资源浪费的缺点。一是因为各部门对算法的需求各不相同，面对不同的需求则需要挑选不同的算法，一般都是个性化、定制化的进行算法开发。二是因为厅局中所拥有的数据不同，不一定满足现有算法需求。三是对于NLP、OCR、语音相关的算法专业性较强，且技术要求较高。

2.数据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根据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在技术防护子系统方面规范：公共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子体系宜覆盖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公共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子体系主要包括：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技术、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技术、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安全技术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监测与预警技术等。作为公共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的重要组成，数据安全监控系统重点关注三个场景：一是接口访问安全，二是数据库访问安全，三是省市县三级平台安全监管。

 接口访问安全方面，存在越权访问、身份冒用等问题。数据库访问安全方面，存在账号混用等问题。究其根因，是当前参与数据流转的各方，从数据库、网关、应用系统到用户，相互之间无条件信任。只要有开启对应权限的媒介，如账号、菜单链接、接口URL等就可以随意访问。因此，有必要基于“零信任”理念，强化身份认证和异常行为监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省市县三级平台安全监管方面，针对市县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和应用情况以线下填报为主，存在信息填写不规范、检查对焦流程繁琐等问题。为高质量推进数据安全重点工程，加强一本账动态管理，推动检查工作形成闭环，确保重点数据表安全防护到位，有必要赋能各地一本账清单动态维护管理。

（三）建设依据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2023年2月印发）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2022年4月19日）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2日）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12月28日）

《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2023年1月29日易炼红在浙江省新春第一会上的讲话）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

《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2022年6月20日）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

# 二、项目建设目标

（一）多方安全计算和算法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

以实现政务服务高效化，数据实时化，响应及时化为出发点，促进公共数据有序安全流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为各类应用提供统一智能化的算法支持，降低部门使用高端算法模型的门槛、提升信息资源建设的智能化水平。

2.预期绩效。

系统在保证数据提供方不泄露原始数据的前提下，保障数据在流通与融合过程中的“可算不可见”，并于第一期建成覆盖省人社、省银保监局等节点，实现5个典型业务场景的业务贯通。

对优秀算法模型进行共享和复用，提供地址标准化、命名实体识别、语义依存分析、文本分类等10个以上的通用算法、算法组件、算法API的输出。

（二）数据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1.建设目标。

基于零信任理念支撑“进不来”安全要求。以数据安全为核心，打破传统基于边界的防御体系，从“身份、设备、应用、数据”四维度构建纵深防御体系，强化业务访问、运维开发等场景安全保障。

2.预期绩效。

接口访问安全方面，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重点高频数据资源为监控对象，预计覆盖100个以上的API接口。事中开展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事后开展异常行为的监测告警，并实现告警的闭环处置。

数据库访问安全方面，对省平台数据资源体系的云资源进行盘点、纳管。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重点高频数据资源为监控对象，预计覆盖100张以上的重点数据表。事后开展异常行为的监测告警，并实现告警的闭环处置。

省市县三级平台安全监管方面，加强一本账动态管理，推动检查工作形成闭环，赋能各地一本账清单动态维护管理、检查结果录入、整改情况反馈并提交复核。

标准规范建设方面，一是完善资源申请时的准入规范。增加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以确认使用单位的安全防护能力是否匹配。二是形成资源账号全周期管理的规范流程，从账号创建、使用到释放，建立管理闭环。

# 三、建设内容

（一）多方安全计算和算法平台建设

1.多方安全计算平台建设

（1）核心能力模块。

核心能力模块是多方安全计算平台的核心与基础底层能力，是支撑解决隐私数据无法归集、难以共享痛点的基础能力，主要包含了支撑多方安全计算平台的多个算法组件、算法引擎等。

核心能力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联合建模组件、联邦学习引擎、多方安全计算引擎、联合统计组件、匿踪查询组件。

联合建模是多方安全计算的重要应用场景，可联合多个数据实体来扩充样本数量或丰富特征维度，不断对模型进行优化，从而训练出效果更符合实际需求、更好的模型。主要包含数据的接入、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相关性分析、隐私求交、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模型效果测试、模型部署等功能。

联邦学习引擎采用分布式机器学习技术，整个过程，各参与方通过安全的算法协议进行联合机器学习，以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运算方式，联合多方数据资源进行建模训练。联邦学习引擎支持逻辑回归算法（LR）极度梯度提升树（XGB）深度神经网路算法（DNN）。

多方安全计算引擎支持多个节点之间的联合计算、多方安全建模，满足隐私数据需进行保密计算的要求，有效解决数据“保密性”与“共享性”之间的矛盾。多方安全计算提供同态加密、秘密分享、混淆电路、差分隐私、零知识证明等底层密码学算法。

联合统计支持隐私求交、基本运算、隐私统计三种模式进行数据运算。建模人员可在联合统计模块，以“拖拉拽”的方式完成计算模型的编译。支撑平台用户对多个不同部门的数据集共同进行安全统计分析。

匿踪查询是从数据方进行数据检索的一种方法，在信息检索过程中数据方无法获知查询方检索的具体信息。联合查询支持数据集内容和数据集规模的隐私保护方法。通过匿踪查询能够实现隐私保护数据检索，可以保证检索条件隐私性和返回结果的隐私性，保护查询过程中查询方查询条件的隐私性和数据方除查询结果外的数据隐私性。

（2）处理与调度模块。

处理与调度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通信控制管理、自定义算子、入模数据加工、调度中心。

处理与调度模块是数据融合计算的任务枢纽，通过在调度中心负责协调，在本地执行计算机与节点间的计算参数的通信与传输的方式，实现多方安全计算的功能。需支持需求方在数据方本地编辑自定义SQL、自定义python等功能。自定义SQL、自定义python支持操作者自由编辑SQL语句或python语句，在通过数据方和需求方管理者多重审核的前提下，数据方数据以加密的形式传输至需求方。

（3）运营监测模块。

运营监测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数源连接管理、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应用存证、流程权限管控、通信控制和鉴权管理、合作方入驻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申请与审批、项目管理、统一监控管理、数据贡献报告。通信控制和鉴权管理用于提供节点间通信的安全认证和鉴权机制，确保节点间的访问安全可控。

运营监测模块主要为多方安全计算平台提供运营与监测的功能，支持管理合作方，在合作方入驻后，支持各合作方工作人员对本地数据进行编目并完善、管理数据源信息，提供管理多方安全计算平台的申请与审批功能。在建模前支持对数源质量进行评估，从而保证融合计算过程中的效率和计算结果准确性。支持查看数据应用存证，保证整个存证过程透明可信，而且存证结果安全存储，不被篡改，并需包含多方安全计算监控管理功能。在建模后，需对不同来源数据在业务模型中的贡献度进行分析。需提供账号管理功能，实现不同部门、不同用户看到的系统功能菜单的不同，有效避免越权查看、应用层面数据泄露的问题。需提供通信控制和鉴权管理功能，用于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或应用程序能够访问API资源。需提供项目管理功能，并基于项目开展多方安全计算业务。

2.多节点互联互通

（1）同源节点互通。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实现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有序流通和共享。在互通过程中需提供联通测试、对接等工作支持。

（2）异构节点互通。

实现重要部门节点间异构节点间的互联互通标准建设。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建设模式和技术路线。根据省级各部门实际应用需求，搭建多个具体的多方安全计算应用场景的基础上，形成异构节点的互联互通业务场景。

3.业务场景贯通

（1）搭建多方安全计算应用场景。

依据重点业务场景的需要以及省级各部门的实际应用需求，搭建5个具体的多方安全计算应用场景，并且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多方安全计算平台的运营业务流程以及运营规范。需提供包括计算节点部署、网络联调、多节点间组网联调、模拟数据多方安全计算联调等技术服务。

计算节点部署服务：需给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提供节点部署所需的资源配置清单，在各方硬件资源准备就绪的前提下，在各方分别部署多方安全计算节点。

网络联调服务：需完成需求方节点到提供方节点的网络联通性验证、需求方节点到数据提供方节点数据库联通性验证，保证节点间通信畅通。

多节点组网联调服务：需满足多节点的组网需求，包括直连模式和路由模式。

模拟数据多方安全计算联调服务：需根据实际场景需求，对实际使用数据分析后模拟生成测试数据，搭建对应的场景分析模型并完成真实计算联通测试。

针对已明确的多方安全计算场景，需完成场景所需的数据上架、数据审计、联合建模、联合统计等工作，并得到模拟结果，后续的多方安全计算应用场景依据省级各部门的实际需求进行具体设计与对接。

4.与IRS、开放域系统对接

（1）与IRS对接。

完成多方安全计算平台的隐私数据目录与IRS系统的对接、联调测试等工作，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依托，基于IRS系统，采取“双向协同、多方安全计算”融合模式，构建省市县三级一体化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

（2）与开放域系统对接。

完成多方安全计算平台与开放域系统的对接、联调测试等工作，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依托，基于开放域系统，采取“双向协同、多方安全计算”融合模式，构建政府与社会间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

5.安全管理与技术服务

（1）用户体系模块。

实现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获取组织架构、用户信息等相关信息，实现浙政钉扫码登录。建立用户与权限管理功能，支持用户、角色的新增与删除权限管理，支持用户、角色的权限管理。

（2）数据对接模块。

支持评价材料在线上传和在线预览能力，被评估单位可在线上传评价材料，同时相关评价材料可被评估任务相关人员在线预览。预留与各地业务系统、态势感知平台等的对接接口，以便系统间数据对接。

（3）监测评估模块。

支持评估指标管理，评估指标可通过手工创建或模板导入方式建立。支持评估任务创建功能，实现任务名称、任务时间、评分人员、任务审批流程等任务相关要素的自定义能力。实现评估任务进度可视化管理，评估任务管理人员可线上管理评估任务进度，同时支持通过浙政钉等方式对任务相关人员发送督办通知。实现评估人员在线评估、评估结果在线核验与确认功能。实现评估结果导出功能，支持评估结果定制化手动导出，并预留评估结果与相关系统对接功能。

（4）结果分析模块。

支持评估结果的分析功能，实现被评估单位、评估结果等维度的关联分析。支持评估分析结果展示功能，相关评估结果和分析结果可在评估监测系统页面中展示。

6.算法平台建设

（1）地址标准化。

地址标准化作为全省通用的地名地址服务工具，主要包含以下功能：地址标准化基础引擎、业务服务功能、空间服务功能、应用服务功能、用户干预功能、地址信息服务功能。

为了便于地址进行层次化的数据管理，地址标准化需要提供针对行政区划及地理POI的查询和地址层次化结构的输出形式，根据中文地址的特征，将一整段长地址按照省、市、区、镇、路、路号等进行结构化解析，让地址的每个要素剥离出来分类归纳，让地址要素精细化、结构化，方便于输出到应用层调用。需要判断地址是否为合法地址，并且对地址书写规范性、完整性、是否存在事实错误等进行检查，并输出地址的异常类型，如行政区划错误、路网信息不存在、村/社区不存在等。

地址业务服务能力需要具备多源地址归一功能。多源地址归一需要根据用户输入的地址信息，返回地址同一ID作为其唯一的标识，使得指向同一地点的不同来源地址数据拥有同样的地址同一ID ，以实现多源地址数据的归一化。

地址空间服务需要具备通用经纬度查询、地址逆编码、坐标系转换功能。通用经纬度查询需要根据用户输入的地址信息，返回用户地址所对应的空间经纬度坐标信息。地址逆编码需要根据用户输入的经纬度坐标数据转换为地址信息，返回结果默认为距离输入坐标最近的POI详细地址信息。坐标系转换需要根据用户输入的指定坐标系的经纬度坐标进行其他坐标系转换；

地址应用服务能力需要具备地址搜索功能。地址搜索能提供用户输入地址文本相关信息，返回相关POI信息，默认按照相关性返回TOP5搜索结果。

用户干预模块需要具备实例干预、词典干预功能。实例干预支持单条地址实例进行干预，用户可以对单条地址实例进行修正，修正后地址输出结果以用户干预的结果作为正确返回的结果。词典干预需支持对地址实体识别结果进行干预，当地址识别不准时，要能通过用户自定义创建地址干预词条，干预地址识别的结果。

地址信息服务模块需要提供首页、产品服务功能，首页展示整个地址信息服务平台的全貌，说明地址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产品服务需要提供地址数据清洗服务、地址空间化服务、地址数据融合服务、地址输入辅助控件、智能地址应用五个功能服务。

（2）OCR原子模块。

OCR原子能力主要包含以下功能:通用全文识别、卡证票据类结构化识别、泛场景OCR识别。

OCR全文识别需要提供业内领先的全版面文字检测和识别服务，提供多场景通用文字识别能力。能够根据文档固有格式将文档中的文字元素和版面格式抽离并按顺序输出。

OCR需要提供发票凭证类、企业资质类、车辆物流类等卡证票据类结构化识别能力。发票凭证类需要提供企事业单位、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经常使用到的增值税发票识别、火车票识别、出租机打发票识别、等多种报销凭证的结构化识别能力。企业资质类需要提供政府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资质识别，包括营业执照识别等数种企业资质的识别。车辆物流类需要提供与车辆本身相关的驾驶证识别、行驶证识别等车辆相关卡证识别。

泛场景OCR识别需要具备全文高精度识别、格式提取和自动分类的能力，实现从定式结构到开放结构的图文识别和语义理解功能，能够有效解决用户在更为复杂场景下的文字内容提取、结构化还原与信息理解等问题，帮助用户解决复杂图文识别场景下的智能分类、智能提取等高价值OCR需求。能够实现在财务票据混贴、个人证照混贴等场景下的自动分类、关键有效信息精准识别和结构化提取，极大提升OCR能力在财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及各类行业应用中的技术效能。

（3）OCR自学习模块。

OCR自学习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自学习模板、平台基座、模型测试、推理服务。

自学习模块需要提供自定义模板和单据票证信息抽取两类能力，用户能够通过配置模板或少量标注数据，训练出更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AI智能模型。自定义模板能够基于规则定义一张模板图片，通过配置即可自定义结构化抽取字段。单据票证信息抽取（固定版式）可对版式相对固定的单据、证件、凭证等进行自定义需求的模型训练。

OCR平台基座需要提供项目管理、标注管理、模型中心等功能。

模型测试需要提供系统模型在线评测、自学习模型在线评测。

推理服务需要具备自学习算法服务能力，支持API调用。

（4）NLP原子模块。

NLP原子需要能识别自然语言文本中具有特定意义的实体，主要包括人名、地名、机构名、时间日期等，可以通过分析句子中词与词之间的依存关系，从而捕捉到词语的句法结构信息。

（5）NLP自学习模块。

NLP自学习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NLP基础算法、NLP自学习平台基座。

需要提供定制化的算法支撑，可以提供通用类的文本算法支撑，允许用户使用自有场景数据定制模型，提升NLP模型在用户自有场景下的准确率。NLP自学习模块需提供高效的数据标注能力，用户可通过对自有场景文档进行标注，从而生成用户模型训练的数据。

（6）语音识别模块。

语音识别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语音识别产品底座、会议音视频离线转写功能、实时会议转写功能。

搭建语音识别产品底座，提供服务托管平台。用户能够通过上传访谈音频、学习视频等音视频文件，进行语音转文字。

在泛会议场景下能够实时会议语音转文字，转写音视频文件，并模仿人工整理自动纠错，方便用户整理会议纪要提升工作效率。

 智能审核模块可对文字内容进行检查和纠错，确保文字内容的规范、准确。智能核稿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字词校对、常识校对、敏感词校对、政治类校对等，可以设置个性化用户词库。

智能审核模块支持以功能插件的形式部署到办公文字客户端中使用，也可以提供校对接口供其他业务系统调用集成。

智能审核可以提升审核效率和内容质量，降低人工成本，避免疏漏现象，从而提升公文文本质量。

 视频分析模块对视频会议影像资料，通过构建基础模型实现算法分析，对视频资料中的特定行为和场景进行监督和预警，并以图片形式推送预警结果。

 视频分析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功能：玩手机检测、有桌牌无坐人检测、OCR文字识别检测。

（7）各模块权限管理。

基于算法平台各个模块智能算法, 需要提供不同封装方式集成各个算法模块原子能力，开发相应的接口、组件提供数据服务。

（8）算法平台技术支持。

基于算法平台现有能力，需要为使用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通过钉钉、电话等多种形式的为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算法使用部门可快速上手对应的算法使用特性和场景，提升项目交付效率和质量。

（二）数据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1.运营管理模块

（1）驾驶舱。

驾驶舱是一个集中的数据可视化仪表板，提供实时、综合的数据安全情况概览。驾驶舱通过图表、报表和可视化指标等方式，将大量的数据和指标以直观的形式展示，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数据安全状况、趋势和风险，以便做出相应的决策和采取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功能：资源接入大盘、资源访问大盘、风险事件大盘。

驾驶舱应提供资源接入大盘功能，用于展示数据资源的接入情况和统计数据。可以通过可视化图表、图形和报表等方式，显示数据资源的接入来源、接入量和接入趋势等关键指标。支持对接入数据进行筛选、分类和分组，以便用户能够快速定位和分析特定资源的接入情况。提供实时更新的数据，帮助用户及时评估资源的接入状况，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和异常活动。

驾驶舱应提供资源访问大盘功能，用于展示数据资源的访问情况和统计数据。可以通过可视化图表、图形和报表等方式，显示数据资源的访问量、访问频率、访问来源和访问趋势等关键指标。支持对访问数据进行时间段选择、维度切换和过滤，以便用户能够深入了解特定资源的访问模式和行为。

驾驶舱应提供风险事件大盘功能，用于展示数据安全的风险事件情况和统计数据。可以通过可视化图表、图形和报表等方式，显示已发生的风险事件数量、类型、严重程度和趋势等关键指标。支持对风险事件进行分类、归档和查询，以便用户能够对特定类型的风险事件进行深入分析和跟踪。提供对风险事件的处理和响应状态进行跟踪和记录，帮助用户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查、修复和防范。

（2）对账中心。

对账中心主要负责对数据安全相关的风险行为进行对账、核对和管理。对账中心通过整合和分析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日志、访问记录等，提供全面的对账功能和报表，帮助用户实现数据安全的完整性、可追溯性和合规性。主要包括以下功能：用户对账、应用对账、资源对账。

对账中心应提供用户对账功能，用于监控和核对用户的数据安全相关活动和访问情况。可以对用户的身份、权限和访问历史进行对账，确保用户的操作和访问符合规定和授权要求。支持用户账号的活动日志记录和访问日志分析，以便检测潜在的异常行为、未授权访问和风险活动。提供对用户对账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报告，以便用户能够全面了解用户的数据安全活动和行为趋势。

对账中心应提供应用对账功能，用于监控和核对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相关操作和访问活动。可以对应用系统的访问记录等进行对账，确保应用系统的使用符合规定和安全策略。支持应用系统的操作行为分析和行为异常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和违规行为。提供对应用对账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报告，帮助用户全面了解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活动和合规性情况。

对账中心应提供资源对账功能，用于监控和核对数据资源的安全访问和使用情况。可以对数据资源的访问记录、和资源使用情况等进行对账，确保数据资源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支持资源的使用统计和使用行为分析，以便发现潜在的异常访问、权限滥用和数据泄露等风险。提供对资源对账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报告，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数据资源的安全访问情况和合规性状况。

（3）事件中心。

事件中心负责集中管理和处理数据安全相关的事件和工单。事件中心通过接收和记录资产接入流、问题反馈工单和风险告警工单等，提供统一的事件管理和工单处理流程，以便及时响应和解决数据安全问题，确保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主要包括以下功能：资产接入流、问题反馈工单、风险告警工单。

事件中心应提供对资产接入流的管理和追踪。资产接入流是指数据资源的接入过程，包括申请、审批环节。提供资产接入流的可视化展示，包括接入流程状态、审批进度、接入时间和接入者等关键信息。提供接入流监控和提醒功能，以确保接入流程的顺利进行，并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接入中的问题和风险。

事件中心应提供问题反馈工单的管理和处理功能。问题反馈工单用于记录和跟踪用户和系统管理员提交的数据安全问题和异常情况。支持用户提交问题反馈工单，并提供工单状态跟踪和处理进度的可视化展示。提供问题分类和优先级管理，以便快速识别和解决紧急和重要的问题。支持工单的分派、协作和关闭，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和解决，提高用户满意度和数据安全性。

事件中心应提供风险告警工单的管理和处理功能。风险告警工单用于记录和处理数据安全相关的风险事件和警报信息。支持系统自动产生风险告警工单，并将关键的风险事件和警报信息记录在工单中。提供工单的优先级和处理状态管理，以确保风险事件能够得到有效的评估、处理和解决。支持工单的分派、追踪和关闭，确保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响应和管理，减少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损害。

（4）运营工具。

运营工具旨在提供便捷的工具和功能，支持市县重点数据安全一本账的填报和检查工作等需求，确保数据安全管理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市县重点数据安全一本账填报、市县重点数据安全一本账检查、资源权限管理、个人账号管理。

运营工具应提供市县重点数据安全一本账的填报功能，使用户能够方便地记录和汇总重点数据安全防护信息。支持用户填写重点数据安全相关指标和数据，回流表信息、节点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应用情况、使用情况等，确保数据填报的便利性。支持数据检查的历史记录，以便用户能够追溯和比较不同时间段的检查变化情况。

运营工具应提供市县重点数据安全一本账的检查功能，帮助用户核查数据填报的合规性和准确性。支持根据预设的数据安全指标和要求进行一本账的检查和分析，以确保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和有效性。提供一本账检查的结果反馈，包括合规性评估、问题发现和建议改进等，以便用户能够及时调整和优化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运营工具应提供资源权限管理功能，梳理云资源清单、账号权限清单和安全配置等信息，包括RDS、ECS、OSS等主要云资源，帮助了解底数情况。支持部分数据的自动同步和用户填写。为后续的行为日志风险监测，提供“资源-账号-实人”的关联关系。

运营工具应提供资源个人账号管理功能，从账号持有和担保角度，展示用户的关联账号情况。支持用户填写账号用途、账号状态等，以便用户能够及时调整和优化资源账号的管理工作。

2.访问控制模块

（1）访问控制器。

访问控制器负责根据风控引擎（大脑）的判定结果对访问请求进行管理。通过访问控制器，系统可以实现精确的访问控制策略和决策，确保只有经过授权和合规性验证的用户或系统可以访问特定的数据资源。主要包括以下功能：访问控制器。

访问控制器在“高安全性、高可用性和高性能”方面要求如下。为保证系统的高安全性，访问控制器需要具备以下要求：防御DDoS攻击：访问控制器需要支持DDoS攻击防御，能够快速识别和拦截来自异常来源的流量，以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安全审计与监控：访问控制器需要具备安全审计和监控功能，能够对用户的访问行为进行记录和监控，发现并及时处理异常事件。为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性能，访问控制器还需要具备以下要求：高可用设计：访问控制器需要支持高可用设计，具备多节点部署和负载均衡等机制，确保系统在单点故障和网络异常等情况下仍能保持正常运行。快速响应请求：访问控制器需要具备高性能的请求响应能力，能够快速处理大量请求，确保系统的高并发和低延迟。良好的扩展性：访问控制器需要具备良好的扩展性，支持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进行水平或垂直扩展，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访问需求。

（2）风控引擎（大脑）。

风控引擎（大脑）负责对访问请求的安全性做出判定。承担着对访问请求的安全性进行全面判定的重要任务。风控引擎（大脑）通过综合不同的信息输入，包括策略管理器配置的风险判定规则、访问主体的用户画像、数据资源的资源画像以及操作的行为日志等，进行深入分析和综合评估，以实现精准的风险判定。主要包括以下功能：风控引擎（大脑）。

风控引擎（大脑）在“安全性判定、访问控制决策、实时响应和学习”方面要求如下。安全性判定：风控引擎（大脑）应具备强大的安全分析能力，能够准确判断访问请求的安全性并识别潜在的风险威胁。基于多种安全策略、规则和模型，对访问请求中的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如用户身份、访问行为等，以识别异常或可疑的访问行为。访问控制决策：风控引擎（大脑）应能够根据安全性判定结果，制定合适的访问控制策略和决策，决定是否允许或拒绝访问请求。实时响应和学习：风控引擎（大脑）应具备实时响应能力，能够在短时间内对访问请求进行快速判定和响应，以确保及时的访问控制。支持动态学习和适应性调整，能够根据新的风险和安全威胁进行模型更新和规则调整，以提高判定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策略管理器。

策略管理器负责配置风险判定规则。每条风控规则对应着最小颗粒度的单次访问行为，通过策略管理器，用户可以根据预设的规则模板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精细配置。主要包括以下功能：API接口事中访问规则配置、API接口事后审计规则配置、数据库表规则配置、平台通用规则配置。

API接口事中访问规则配置允许对API接口进行实时访问规则配置和覆盖全生命周期异步的风险告警规则配置。通过这一模块，用户可以根据API接口的不同特性以及访问自然人类型（治理侧、服务侧），对访问行为进行精细化的风控规则配置。在访问规则配置中，用户可以针对每个API接口定义特定的风险控制规则。这些规则需要考虑访问所涉及的数据的敏感度以及所使用的权限的敏感度，综合评估每次访问的敏感度。这包括数据本身的敏感分级，以及访问的数据操作类型，如查询、修改（新增、修改、删除）等。通过考虑敏感度因素，访问规则配置模块能够实现对不同访问行为的精确控制，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访问。此外，访问规则配置模块还支持身份可信度的评估等级配置，允许用户根据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如人脸识别认证、扫码认证等）设置身份可信度评估。同样，环境可信度的评估等级配置也得到支持，涵盖设备环境可信度和网络环境可信度等评估方式。通过评估身份可信度和环境可信度，访问规则配置模块可以为不同场景下的API接口配置个性化的访问规则，以确保访问的安全性和可信度。

API接口事后审计规则配置提供灵活的配置界面，使用户能够定义API接口的审计规则。支持设置访问日志记录、异常行为检测、安全事件报警等规则，以实现对API接口的全面监控和审计。允许配置审计规则的阈值和触发条件，以便及时检测和响应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异常访问行为。

数据库表规则配置需要支持灵活的风险识别规则配置，可以基于业务安全场景进行模型训练，提炼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模型，同时也可以结合学习到的基线建立风险识别规则。此外，数据库表规则配置还需要支持审计规则的动态调整，以应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和风险变化，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规则配置还需要支持动态调整，以确保规则可以根据不同的资源进行自定义的配置，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定制性。

平台通用规则配置包括了上述提到的API接口事中访问规则、API接口事后审计规则以及数据库表规则。在平台通用规则配置中，需要支持对不同的业务场景、数据安全需求和监管要求进行全局性规则的统一配置。这些规则可以应用于整个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确保所有的数据访问行为都符合规定的安全要求。平台通用规则配置还可以提供全局性的异常监控和预警功能，能够及时发现系统中的异常情况，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数据服务。此外，在平台通用规则配置中，还需要支持规则的灵活调整和更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对规则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确保规则始终与业务保持同步。

（4）行为日志。

行为日志负责收集、整理和记录云资源的操作日志以及用户的登录日志等关键信息。行为日志的功能旨在提供全面的日志记录和审计能力，以支持对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从而确保数据安全和合规性。主要包括以下功能：云资源操作日志对接、用户登录日志对接。

云资源操作日志对接需要支持对云管平台的云资源操作日志进行同步，日志内容包括统计型、明细型日志，字段内容包括资源类型、操作内容、操作账号等，云资源操作日志对接需要支持实时或按天的同步机制，对接平台的操作日志数据。

用户登录日志对接需要支持对用户的登录态进行同步，包括用户ID、登录行为的时间等。用户登录日志对接需要支持实时或按天的同步机制，对接平台登录态的日志数据。

（5）规则策略管理。

规则/策略管理，通过搭建规则体系以实现对系统访问的精细控制和管理。通过规则体系的搭建，可以制定和配置一系列规则，用于定义和控制用户或系统对数据资源的访问行为。该模块的目标是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合规性和高效性。主要包括以下功能：规则体系搭建。

定义精细化的访问控制规则：旨在根据实际需求和业务场景，制定精细化的访问控制规则。这些规则可以基于身份验证、数据敏感度级别、访问行为可行度级别等因素进行配置，以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或系统能够访问特定的数据资源。目标是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支持规则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需要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新的安全挑战。应支持扩展新的规则类型和规则规则，以满足特定业务场景的需求。

（6）资源画像。

资源画像是一种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的方式，旨在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据资产。通过数据资源画像，可以对数据资源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为数据安全和合规性提供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基本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资源暴露面、资源风险评估、应用系统基本信息、应用系统访问情况。

资源画像应能够收集和展示数据资源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的名称、标识符、所有者、描述、创建日期和更新日期等。提供对数据资源的分类和层次结构进行管理，以便更好地组织和查找数据资源。

资源画像应能够展示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分级、权限管控、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接口监测、态势感知、数据水印等。提供对安全防护能力的可视化展示，以便更好地了解数据资源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资源画像应能够评估和展示数据资源的暴露面，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的访问权限、可见性和敏感程度等。提供对数据资源的可视化展示，帮助用户了解数据资源的敏感程度和潜在的安全风险。

资源画像应能够对数据资源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的风险指标和评分。通过综合考虑数据资源的敏感程度、安全保障措施和暴露面等因素，对数据资源的风险进行量化和分析。提供相应的安全建议和措施，帮助用户降低数据资源的风险和提升数据安全性。

数据资源画像应能够收集和展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的名称、版本、部署位置、所有者和负责人等。提供应用系统关联的可视化展示，以便更好地理解数据资源与应用系统的关系和影响。

数据资源画像应能够收集和展示应用系统的访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访问频率等。提供对应用系统访问的可视化展示，以便更好地了解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

（7）用户画像。

用户画像旨在通过收集和分析用户的基本信息、资源权限分布情况、访问行为等数据，为管理员提供有关用户的全面视图和深入洞察，从而更好地进行数据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基本信息、资源权限分布情况、访问行为分析、指定资源访问情况。

记录治理侧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所持设备信息、唯一标识、主要任职单位、主要任职部门等信息，以便管理员更好地了解每个用户的身份和职责。

记录用户所拥有的数据资源分布情况，包括API接口、数据库表等，以便管理员了解每个用户对系统中数据的访问和操作权限，从而更好地进行权限管理和控制。

记录用户的访问行为，包括访问的时间、资源、操作类型等，以便管理员了解每个用户在系统中的活动和行为习惯，从而更好地进行风险识别和控制。

提供对指定资源的访问情况进行查询和分析的功能，以便管理员更好地了解每个用户对指定资源的访问情况和权限使用情况。

3.身份管理模块

（1）自然人身份管理。

自然人身份管理旨在实现对自然人用户的身份识别、认证和管理。该模块涉及自然人统一身份标识的建立和维护，以及相关的身份管理中心。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服务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治理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

服务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需要支持的范围包括政务服务领域，主要面向社会居民类身份管理。服务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支持对接账号系统接入，对接自然人身份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服务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支持对身份核验中心提供能力服务，提供服务侧自然人的基本信息数据，用于核验服务的验证。

治理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需要支持的范围包括政务服务领域，主要面向政务办公人员身份管理。治理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支持对接账号系统接入，对接自然人身份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组织信息等。治理侧自然人身份管理中心支持对身份核验中心提供能力服务，提供治理侧自然人的基本信息数据，用于核验服务的验证。

（2）应用系统身份管理。

应用系统身份管理旨在实现对应用系统的身份识别、认证和管理。该模块涉及应用系统统一身份标识的建立和维护，以及相关的身份管理中心。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应用系统身份管理中心。

应用系统身份管理用于管理各个应用系统的身份信息，通过统一的应用标识将不同平台的应用系统对应到同一个访问主体上。

（3）设备身份管理。

设备身份管理旨在建立设备和人的关联关系。该模块涉及设备标识的建立和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功能：设备身份关联。

设备身份关联用于关联设备的身份信息，通过设备标识将设备与访问主体进行关联。

（4）身份核验服务。

身份核验模块旨在验证用户身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确保系统仅向经过严格核验的用户提供访问权限。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多因素认证。

多因素认证可以确保用户身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一步保障系统的安全性。针对不同的场景和业务需求，可以选择不同的认证方式进行组合使用，以达到最优的身份核验效果。

（5）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以接口、数据库等为对象，记录权限关联关系，为用户和资源的画像建立健全、风控引擎（大脑）的规则研判提供输入。主要包括以下功能：API接口权限管理、数据库权限管理。

API接口权限管理需要记录接口、应用系统、用户等之间的权限关联。通过权限关联信息的数据采集、历史访问行为数据的沉淀等方式，形成较为完善的权限关联链。

数据库权限管理主要记录数据库表、账号、自然人或应用系统之间的权限关联。通过记录数据库表信息、账号信息、账号权限信息、自然人信息、应用系统信息、用途等，形成较为完善的权限关联链。

（6）单点登录服务。

单点登录服务是实现用户在系统中的一次登录即可访问多个应用系统，提供便捷的身份验证和访问管理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单点登录服务。

通过单点登录服务，用户可以使用一组凭据（例如用户名和密码、令牌等）登录系统，然后无需再次输入凭据即可访问其他已接入单点登录服务的应用系统。应具备良好的集成性，能够与不同类型的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应具备高度的安全性。它应该采用加密通信和安全传输协议，确保用户凭据的安全传输和存储。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应对系统用户数量的增长和新的应用接入需求。

# 四、功能和技术指标清单

| **子项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功能点** |
| --- | --- | --- |
| **多方安全计算和算法平台建设** | 多方安全计算平台建设 | 核心能力模块 |
| 处理与调度模块 |
| 运营监测模块 |
| 多节点互联互通 | 同源节点互通 |
| 异构节点互通 |
| 业务场景贯通 | 搭建多方安全计算应用场景 |
| 与IRS、开放域系统对接 | 与IRS对接 |
| 与开放域系统对接 |
| 安全管理与技术服务 | 用户体系模块 |
| 数据对接模块 |
| 监测评估模块 |
| 结果分析模块 |
| 算法平台建设 | 地址标准化 |
| OCR原子模块 |
| OCR自学习模块 |
| NLP原子模块 |
| NLP自学习模块 |
| 语音识别模块 |
| 各模块权限管理 |
| 算法平台技术支持 |
| **数据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 运营管理模块 | 驾驶舱 |
| 对账中心 |
| 事件中心 |
| 运营工具 |
| 访问控制模块 | 访问控制器 |
| 风控引擎（大脑） |
| 策略管理器 |
| 行为日志 |
| 规则策略管理 |
| 资源画像 |
| 用户画像 |
| 身份管理模块 | 自然人身份管理 |
| 应用系统身份管理 |
| 设备身份管理 |
| 身份核验服务 |
| 角色权限管理 |
| 单点登录服务 |
| **项目评测** | 第三方评测 |
| 等保评测 |
| 密码评测 |

# 五、建设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人员能力要求

项目成员的素质和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质量和成效，因此，人力资源的配置对项目非常关键，要求认真选拔最优秀、最负责任的员工组成本期项目小组。在选拔人员时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工作组人员不但要在业务上精通，还要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

工作组人员不但要有业务经验，还要有开拓创新的精神。

工作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表达交流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的精神。

2.人员配置要求

针对项目开发内容，应按项目团队人员职能进行组别的划分，如开发组、需求分析组及产品设计组等，有效项目的开发推进等工作。

项目人员总计不少于20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名 ，项目团队成员能较好的针对项目内容对各类工具进行裁剪，更好的帮助项目落地；驻场人员应不少于5人，视情况紧急程度，驻场人员可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为了保证项目各系统运行稳定、高效工作，要求对项目中的各系统技术特点、维护管理以及日常故障处理等方面，对用户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护和安全保障措施。应负责提供培训方案，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进行现场教学，使用户能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熟练操作、使用、管理维护和基础问题判断，并响应用户提出的针对培训的合理化建议。

（二）实施要求

1.进度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类内容开发并进入试运行，6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需求调研，并出具相关项目需求说明书。

第二阶段：完成建设类内容开发，进行项目初验。

第三阶段：进入试运行，根据试运行情况继续调整完善。

第四阶段：试运行结束后，提交项目终验验收申请、组织验收，完成项目终验。

2.部署要求

本项目要求部署于浙江政务云，网络环境为政务外网。

3.验收要求

系统在验收前需完成密码评测、等保三级以及三方测试测评后方可进行验收申请；系统经使用方确认，已满足相关建设需求后，可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最终验收。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除采购人授权外，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项目交付一年内，不得将所共享的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资产和成果用于采购人以外用户，基于本协议项目成果基础之上形成的后续研发成果，须优先应用于采购人的项目。本项目涉及的培训、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为保障项目的落地，在本项目中，项目的顶层设计、项目管理、产品设计、系统设计由供应商承担。其他工作如部分子系统的软件系统开发、测试、运维运营等相关内容可进行分包。

**注：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评审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完工时间：详见实施要求；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2）初验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3）终验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服务要求 |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应向用户方提供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功能要求的软件产品，并完成系统的测试、系统联调工作。若软件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补充修改并征得用户方同意后付诸实施；（2）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磋商响应的整体方案,并提出维护、服务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 响应情况 |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5\*8小时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用户问题反馈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接到用户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提供公司技术力量情况介绍：投标人提供CNCA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CA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的得0分；提供部分资质证明的，每有一项得1分；完全响应并提供相关复印件得，得5分。 |
| 履约能力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的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总计1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按磋商约定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ZZCG2023P-**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磋商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工程类：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用装修材料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用装修材料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工程类：履约（质量）保证金**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形式，分别为合同价的5%，审计结算完成后并符合财政相关流程退回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质量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工程类：完工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须在个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装修施工。

2、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装修工程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工程类：付款方式**

收到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函）后5日内支付工程备料款合同价的 %；按施工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付至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结算审计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价的 %作为质量保修金，采购人收到后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类：后续保障服务**

1、工程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须提供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标准执

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装修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破损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工程类：验收**

乙方装修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技术监督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装修合同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或修补。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P-CS-110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明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3P-CS-11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方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负责签署响应文件，（响应方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方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P-CS-110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为：（工程类项目）**

（1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与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a)主要施工方法；
 b)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劳动力安排计划；

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5）劳动力计划表。

（1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7）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用地表。

（1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业绩、获奖证明等））；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业绩、获奖证明等）；

d)项目班子主要班子主要成员表（含五大员）及岗位证书；

e)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f)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g)公司现有场地、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

h)现有技术人员状况、技术等级从业人员等；

i)项目经理班子到位率；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P-CS-110**（标项）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明细一览表（附件15）；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4）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报价明细一览表（货物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服务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工程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工程类** |
| 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